

國立政治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政教字第 1150011771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 學年度學士班轉系(組)錄取名單_公告版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15 學年度學士班轉系（組）學生錄取名單及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5 學年度學士班核准轉系（組）學生共計 153 名，錄取名單如附件。

二、核准轉系（組）之學生，請依下列規定事項辦理：

- (一) 轉系生無需辦理抵免學分，其於轉系前所修學分是否列入轉入學系之畢業學分，比照同屆本系生之畢業標準。
- (二) 降級轉系者，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，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規定辦理；其在原系重複修習之年級，不列入轉入學系之修業期限計算。（學則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）
- (三) 選課事宜，請參考教務處註冊組網頁選課訊息，並請依轉入學系該年級修課標準選課。
- (四) 學生證學系名稱更改，請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後至註冊組洽所屬學系承辦人辦理。
- (五) 轉系生欲選現屬學系為雙主修或輔系者，請依雙主修輔系申請作業時間，上網申請現屬學系為雙主修或輔系；轉系生具雙主修身分欲改選現屬學系為雙主修者，請依前述申請作業時間，上網申請現屬學系為雙主修，經核定錄取者，原雙主修修讀資格自動放棄並以現屬學系登錄為雙主修；轉系生已選滿經核定之輔系，欲改選現屬學系為輔系者，亦請依前述申請作業時間，上網放棄輔

系資格，同時申請現屬學系為輔系。申請雙主修或輔系請依學系規定依限繳交申請表及相關資料。

三、依本校學士班學生轉系規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：轉系經公告後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。學生於申請轉系當學期辦理休學者，取消其轉系核准資格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電子布告欄)

副本：教務處註冊組

校長 李蔡彥